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4〕23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网络市场增流量促发展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 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96号），省局制定了《网络市场增流量促发展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区域网络经济发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市场增流量促发展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 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96号，以下简称《意见》），更好发挥利用网络交易平台流量作用，支持帮扶中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转型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决定在全系统开展网络市场增流量促发展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政企协同，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激发网络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增强网络经营、网络消费信心，推动全省网络经济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平台流量积极作用。深入了解分析属地平台企业现有流量分配机制，鼓励平台根据自身运营情况，立足业务特色，发挥地域优势，进一步优化算法，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流量规则，合理配置流量资源。加强与全国头部平台沟通对接，了解平台流量扶持和资源孵化政策，联合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对本区域特色产业进行梳理，找准切入点，提升契合

度，主动向平台企业推介“名特优新”等特色产品，帮助经营主体提升品牌和产品知晓度，进一步深化拓展市场。

（二）强化“农特新”经营主体流量扶持。引导平台加强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数字下乡，农货上行”，支持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对接本地农产品经营主体，结合时令、节日策划特色活动、项目，通过多种形式对本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地理商标等地标品牌加大流量倾斜，提升本地名优农产品市场价值。鼓励平台创新特色经营主体流量扶持，通过设置频道专区、组织特色产品销售专场等，增加文旅产品、手工艺产品、土特产品等特色产品或服务供给；提供生产、销售、培训、物流等方面多种配套帮扶措施，助力特色经营主体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持平台加强对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通过开设新入驻主体频道专栏、设置新产品标签、发放流量券和广告券等方式进行流量扶持，并将流量规则、使用方法等纳入新入驻经营主体培训，帮助其拓展线上经营渠道，增加其曝光机会，持续提升经营能力。

（三）提升流量扶持精准度。畅通与平台企业的沟通协作渠道，指导平台配合激发区域经济活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等政策措施落地。利用总局和省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数据库资源，深入走访调研，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建立帮扶措施清单，开展精准帮扶活动。积极协调全国头部平台举办培训宣传活动，重点针对中小微经营主体在电商设计、运营推广

数据分析、营销技巧等方面进行提升培训，宣传解读流量扶持措施，让更多本地经营主体了解流量扶持申请方法、资格条件等相关信息，助力经营主体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提高流量转化率。

（四）强化活动规范保障。巩固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成果，加强对平台协议规则、格式条款的监督指导，引导平台企业优化流量规则，保障平台内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合规行政指导，多措并举宣传解读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局制定“两清单、一指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经营责任清单》《山西省直播电商合规指引》）制度规范，引导网络经营主体提升守法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三、推进步骤

网络市场增流增量促发展活动共分为三个阶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狠抓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4年12月底前）。要深入调研了解本地中小微经营主体的经营现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需求，加强与平台对接，就流量扶持方式及配套措施等方面开展会商交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二）组织推进阶段（2025年11月底前）。要把网络市场增流增量促发展活动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持续推进、常抓不懈。要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鼓励创新思维，丰富活动形式，定期开展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困难。要充分利用政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活动内容，提高活动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通过数据分析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梳理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强化对策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并分别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向省局报送半年工作进展和活动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增流增量促发展活动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引导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具体举措，对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谋划和组织实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引导平台参与。鼓励平台按照自愿参与、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自身商业模式、流量规模以及平台内经营主体特点，开展流量扶持，为平台内农产品、特色农和新入驻等中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三）推动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在支持整合区域特色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帮助中小微经营主体对接平台等方面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与平台、平台内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常态

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困难诉求，推动解决问题。

联系人：栗青松

电 话：0351-7680236

邮 箱：sxgs307@126.com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市场主体发展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处、
质量发展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